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相關函釋(文)說明 5

五、 法務部 109 年 3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行為時點認定疑義。

(二)函釋內容摘要

按「本法第 14 條 (修正前第9條) 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 14 條 (修正前第9條) 所謂之交易行為。

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六、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

(二)函釋內容摘要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